

#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

苏粮办法〔2022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 法治机关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法治机关建设工作要点》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各处室、直属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系列决策部署，按照局法治机关建设工作要点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，并将法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总结和述职内容。相关工作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，由排在第一位的处室（单位）牵头负责，其他处室（单位）积极配合。

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2022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治机关建设工作要点

2022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法治机关建设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和省委、省政府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实施方案》，紧紧围绕依法管粮管储目标，坚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、划界限，促进全局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，为切实履行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光荣使命，推进江苏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## 一、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

（一）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制度制修。贯彻落实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》等法规规章及物资储备管理等制度要求，扎实推进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、省级储备粮安全储藏水分指标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的制修订，为全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现代治理提供制度保障。积极配合服务粮食安全保障法、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和国家储备立法研究论证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体改处、粮食储备处、物资储备处、安全仓储与科技处等，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配合）

(二)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。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对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减免全省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有关税费的通知》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超标粮食处置办法的通知》等现行有效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研究评估，并提出清理意见以及相应的修订方案。及时调整和公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。(责任单位:法规体改处、规划建设处、监督检查处)

(三)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。编制2022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。规范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、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审议、公开发布等制发程序。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，报备率、报备及时率、规范率均达100%。按照“谁起草谁清理”原则，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明显不适应、不一致、不协调的问题，或时间较久的暂行性文件集中梳理清理。(责任单位:法规体改处，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配合)

(四)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。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，起草单位不得以征求意见、会签、参加会议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。落实“合法性审查333工作体系”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地方标准，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。(责任单位:法规体改处，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配合)

## 二、持续推进依法高效履职

（五）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优化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事项的审批服务，实现“不见面”审批。指导各地加强粮食收购备案管理，规范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行为，优化备案服务。加强粮食流通领域诚信建设，严格执行《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大失信惩戒力度。发挥省粮食交易平台在政策引导、交易促进、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的职能，进一步规范交易平台会员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体改处、粮食储备处、监督检查处、交易市场，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配合）

（六）落实权责清单制度。及时动态调整发布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数据共享清单，完善权责事项、公共服务事项、数据共享事项清单任务事项，推动全省系统依法正确有效履职。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》，积极开展行政权力清单专项清理核查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体改处）

（七）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。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，进一步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，确保在应急状态下有效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作用。编制我省战略和应急物资深化改革实施意见，推动省级物资储备联席会议常态化运行。强化对各地物资储备工作指导，夯实各项保障基础，提高物资分级保障、综合管理和统筹调配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粮食储备处、物资储备处）

（八）优化粮食流通营商环境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

《关于印发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按照“应审尽审”的原则，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，对增量政策措施严格审查，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，一律不得出台，防止出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措施。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流程，开展业务培训，压实审查责任，防止粮食流通领域出台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体改处，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配合）

### 三、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

（九）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。认真落实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，对实施办法中规定的5类决策事项，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，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、标准，并向社会公布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

（十）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水平。加强对涉及问题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开展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论证。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，要切实开展重大决策风险评估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粮食和物资储备重大决策中的作用，将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过程、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。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，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）

（十一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。开展决策后评估，

及时听取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，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决策承办处室）

#### 四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（十二）依法查处违法案件。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配合纪委监委做好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深入开展突出问题排查治理，全面查摆整治问题。加大对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依法依规查处涉粮违法违规案件。

（责任单位：监督检查处、法规体改处）

（十三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完善全省系统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并公开。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。严格规范执法程序，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、申辩以及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。完善执法案卷管理、处理投诉举报、考核评议等制度。完善粮食流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体改处、监督检查处，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配合）

（十四）完善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机制。全面推进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。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

库存常规检查机制，探索实施常态化监管，及时发现应急物资储备问题隐患，确保漏洞及时弥补、管理更加规范。（责任单位：监督检查处，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配合）

（十五）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。建立健全粮食流通协同联动监管执法机制，强化粮食流通全链条、无缝隙、穿透式监管。建立监管执法信息沟通制度，采取日常定期通报、突发事件随时通报和重大案情上会通报等方式，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互通监管中发现的问题，不定期就执法检查计划和方案制定、问题整改、结果运用等方面的重要情况、重大问题进行沟通，形成有序衔接、有效贯通的工作机制，避免问题线索移送、查办案件与以案促改衔接环节出现脱节。（责任单位：监督检查处）

## 五、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

（十六）突出权力制约监督。按时保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，加强纪检监察监督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行政监督、司法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。积极配合财政检查和审计工作，做好机关内部审计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机关党委、财务审计处，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配合）

（十七）深入推进政务公开。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制定并公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加强保密审查，确保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。及时



做好粮食收购、物资储备、应急保障等政策解读，强化法规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；按时答复公开申请，不断提升公开质效。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提高干部职工信息公开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，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配合）

（十八）依法做好信访工作。认真学习贯彻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和《江苏省信访条例》，全面落实信访条例规定和要求。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主体责任，着力化解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信访突出矛盾，确保信访工作形势总体平稳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，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配合）

## 六、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

（十九）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。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，加大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力度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“掌上办”。加强粮食价格指数和粮食交易信息发布，完善满意苏粮APP、监管（信用信息管理）平台等服务应用。加快推进江苏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云平台建设，提升物资储备管理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体改处、规划建设处、粮食储备处、物资储备处、监督检查处、信息中心）

（二十）落实政务信息联通共享。贯彻《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按照省政务办统一部署安排，及时推送政务服务数据。对照我局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，按时完成部门共享增量数据动态更新维护，切实提高数据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体改

处、办公室、信息中心，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配合)

(二十一) 加强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建设。完善我局监管业务系统，实现与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自动对接。优化地方储备粮动态监管平台功能，提高原始数据采集质量，探索完善预警监测模型，增强预警精准度，推进实现省级储备和市县储备全覆盖预警防控和非现场监管。强化粮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，发挥信用监管效力。(责任单位：规划建设处、法规体改处、监督检查处、信息中心，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配合)

## 七、统筹协调法治机关建设

(二十二) 加强法治机关建设领导。局党组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机关建设主体责任，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和“述法”工作要求，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，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机关建设重大问题，听取有关工作汇报。认真落实法治机关建设年度报告制度。(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、法规体改处)

(二十三) 强化法治思维和能力建设。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的相关法规政策制度作为学习重点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强化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知识学习，局领导班子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学习，提高依法决策水平。加

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教育，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、法规体改处，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配合）

（二十四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编制全省系统“八五”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。深入宣传贯彻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规章，营造依法治粮良好舆论氛围。依托国家宪法日、全民国家安全日、世界粮食日等开展专题学法活动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，推动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，增强粮食和物资储备法律法规等法治宣传效果。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力度，充分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媒体平台，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、法规体改处、宣传工作专班，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配合）

